

遺老說傳

卷之一

【史料力一下】

分類番号	史学
所属資料 分類番号	洋文書部史学
取得年月	明治 31 年 11 月 1-9
種別	坏稿 遺老說傳 巻一
書名	
著者	
印刷年月 印刷所	
紙種	
寸法	
保存場所	
保存方法	
備考	
備考	

4742

UNIVERSITY OF THE
NIDZHUJAN LIBRARY

遺老傳

卷一

殊陽 外卷一

遺光說傳

一 位者。文世國家不可一日無君也。王已薨時。世子親繼世門。進入於世。執事以行即位之禮。而喪服已除之。後。已受。即。臣。忠。賢。之。禮。由。是。往。者。之。時。創。建。此。字。於。國。殿。之。後。以。為。行。其。禮。之。處。云。云。

一 上古之世。風俗質樸。人心誠懇。若人有不善。即

有神出現。遂一指其人之外。以懲戒之。書此之時也。不有賞罰。及世道云。雖人心漸變。遠神不履。現于世。况履亂是元年。特轉佛法。莫書周倫。國政大亂。因是定法制。應賞罰。所以治民人。

一 大易文際。未有文字時。天人帶占書。始降下。

此世。教之於民。其文字。載有一百餘字。後人遺忘。日。得造居室。天人感之。乃占書曰。今日大凶。

今其人移室。蓋屋於故。吞曰。後人不來。向亦如之何。夫人語曰。後人愚而不知。汝何不姓吾耶。遂書其書。裝瓶而上天。今所存者。不過十餘字。

二 支而。

一 往古之礼。聖上即位。必釋去以居。即臣於禁中。且繫金園中。男女於帳前。研牙而齋。並吃粗。而晚成守。古書。如水而飲。為中。古南來。玉已即位。必擇吉日。偏居。即注於黃園寺。奉飲靈社神文。

之水。且遣使者。禮免。賜壽。而飲神水。於庄
民。永年。若此。之美。不敢有棄心也。

一 往昔之世。紫城。度為。劍建。城。殿。不。名。唯。主。子。道。

世。感。其。城。殿。改。稱。佛。香。所。然。廢。年。已。久。不。知。何

代。而。興。又。廢。街。

一 往昔之世。泰。元。元。只。正。月。十。五。日。其。餘。刻。習。日。

聖。上。出。御。于。唐。殿。置。此。位。於。御。子。玉。座。神。有。佛。神。歌。

此。位。於。此。子。之。祀。亦。今。裁。去。其。札。未。知。何。世。而

載。在。焉。

一 自。往。昔。時。十。二。月。二十。日。道。時。之。大。屋。于。一。人。

刺。蓮。戶。奉。地。祝。女。而。神。橋。為。而。神。之。大。屋。于。取。

亦。而。未。為。至。十。二。八。日。當。誓。願。官。奉。明。其。事。

國。封。其。事。故。在。御。殿。堂。无。其。取。者。方。此。州。之。古。

而。未。即。世。官。而。庫。理。阿。婆。志。良。札。轉。賦。蓮。戶。取。

者。方。之。水。子。上。上。至。子。道。世。載。去。其。事。也。古。

之。水。常。用。文。成。子。中。有。此。神。也。五。十。年。奉。此。神。
此。年。州。之。聖。可。十。八。載。州。之。分。有。是。最。十。九。日。

以破給也。次良深喜大悅。深欲自誓。正與人而有一虎更深。儻有歸居富家。人皆聽去。惟穆白營。笑粉神仙容。變家聚。自有大格。樹高聲大。叶富家。王曰。天速也。底以無天帝。初諭富家。夫。臺中驚。視此忠度。改良自他。樹上曰。子非人間也。今奉玉皇之命。降臨汝處。諭知汝等。汝不養兒子。只生一女者。命乎數也。不足怨怒。而汝一女。年今十六歲。一。年婚定。以得法。婚則將其

女。嫁他次良。以世汝家。且移他父母。奉於汝家。以終天年。今次良。雖為人見欺。他心裏。誠實。你則明白。至於成日。汝有大富榮。守以進。保。再。遣此。諭。植。延。日。夫。以。以。獲。業。無。陸。當。家。天。婚。再。三。幾。拜。曰。小。女。誠。性。氣。投。容。貌。能。夫。多。有。承。讓。而。蓋。遠。女。婚。未。曾。許。人。今。奉。天。帝。初。諭。應。無。此。隨。託。原。道。天。諭。不。敢。有。違。併。以。執。辦。次。良。曰。吾。回。天。家。可。以。復。命。即。故。白。誓。高。望。

而飛去。富家夫婦，愈加為愁。叩首拜送，送入家
內，而睡去。次晨，大兒騙得家錢，自樹上而墜，因
來自尋。是朝，富家夫婦，親到次晨之家，向他父
母曰：「小兒已歸，年五十六歲，未成定親，願請大
兒為余女婿，以嗣家業。」且延汝等夫婦於吾家，
供養一生，以贖內家之婚。次晨父母大驚，奇之，
異之曰：「小兒性情怠惰，晝夜睡眠，不做一事，業
况復為人殺矣，汝之所索如也。」我父母之愁處

然。何哉？有如此語之云。人是我等三石，群對青
身，重傷倒奉之責，難以遁脫，固以難解，不敢輕
命。富家夫婦，以是飛騙，欺汝之身，子，何其非廉
天使降臨，喻知吾等之事，伏聲宏細，告說一遍。
次晨父母聽其言，絕於其言，心中歡喜，即許其
親。我適告辰，乃備婚制之札，以為奉請。送與家
親，並相他夫婦，以奉富家。自此之後，次晨終心
改過，克行善事，以異他家。人皆奇之曰：「次晨從

有過味丹腫。不知是骨。而今樹斃幹。以今介
橋者。樹少先世。祖家樹。此種。創業。重就。自天
祐之。報之以福。以致此家。富貴。榮者。或云。自。

一身。往古時。其氏。家有一。柱石。形如野。松。各。及。各。
餘。此。地。曰。春。溪。其。聲。猶。與。群。鶴。相。似。楓。木。茂。密。
那。精。然。其。石。沉。沒。土。中。今。不。所。見。已。

一。初。窮。而。色。狂。瀉。有一。洞。窻。深。透。風。雨。似。乎。人。屋。
遙。隔。村。家。亦。植。樹。乎。其。有人。如。田。是。往。古。之。世。

有。快。哉。者。多。聚。于。此。皆。為。佛。曠。以。為。歡。欣。因。名。
此。窻。曰。佛。龕。其。屋。五。十。進。堂。石。殿。前。平。有。其。窻。
皆。對。石。門。至。廣。盡。寺。而。邊。大。路。有。松。樹。百。五。十。
六。顆。其。中。一。株。甚。大。枝。葉。繁。茂。深。法。堂。之。上。柏。
白。雲。下。休。行。客。遙。望。如。塵。近。視。似。畫。故。曰。平。松。
今。名。其。地。曰。平。松。

一。往。昔。之。時。東。靖。三。素。時。宗。郭。村。星。子。近。世。東。靖。
格。遠。有。必。空。觀。方。處。以。其。富。貴。甚。殷。常。進。錢。為。

堂而其洞日醴醪。其地恰如襄陽人。實之
不能及。在野溪洞。或名其村曰泉洞。而後改
字泉洞云爾。

一姓晉之世。泉洞村金氏之家。有一女子。其地
女常拜佛。重信。遂卜地于泉洞。邑劉建湖寺。每
日焚香。以為祈。其人已死。而寺凡廢。泉洞
有一僧。於此寺院。移建于洞村之北。并安其神
主于寺中。名曰聖現寺。

一姓晉之世。郭霸居泉洞。城下有一像。純然。寺名
以新。未至。嘗繫錄。純于此。無以房。而其餘
純。至于直世。藏在于觀。其世。

一自姓晉時。郭霸而邑。有一塊石。以房。置山。野
之人。要賣。年者。必求此地。而繫于此。石以房。會
處。或名此。地曰。牛。繫牛之石。至今。猶存。

一姓晉之世。或建一。藏于郭霸東。邑之地。而今已
廢。其地。天。使。未。臨。時。世。故。五。平。等。所。以。投。流。

深江廣而大山諸般。則以溝洫。而海水漲去。有
另漢水橫歸。則名其橋曰指歸橋。

一唐榮之北。有一神窟。其窟至深。時見石鹿。人嘗
逐石窟堆。四圍乃垣。以乃神窟。由是外國之人
赴中華時。必到此窟。而祈福也。故名之曰唐守
窟。今在子都霸北。而事係乎唐榮也。然未知何
世而建也。

一姓晉之世。琉球有相。而有左布。如嫩奇巧。美麗

絕倫。歷天六之所經。者之。朝彼夫人。奉命入
京。舟至於東野。而夫人病卒。皇上初建廟于
長樂縣。題曰琉球奉夫人之廟。原有靈物。至今
每月福建都司。發饌兩具。以奉。著者定視。但人
望世遠。其其之女。乃初入京。其後詳考。然而女
人之身。永奉大師。並信者。誠恐其事。故記以垂
于後世也。

一往昔之世。本國之人。不知製道。有船。若有物收

據。但往福地。延請神造。以致社未。至千中世。相
霸。是有一老翁。姓名不傳。俗呼
為社老翁。於本國始遺言。

始云云。

一往予之古伊霸邑。有一阪焉。流水登山。若行平
地。人騎此山。自伊霸以抵土首里。恰似乘鳥。一
朝飯飽。就乃往還者。感者之曰。早飯吾鳥。此將
有伊霸。按司者。嘗真以為予。嘉子。尚也。已於洞
中。砌石造屋。其屋以
瓦。以飼其鳥。一日。按司騎其鳥。

入朝首里。公務全竣。歸回家鄉。已過天上寺江
邊。其鳥忽然而死者。便有神出現曰。此真希世
駿鳥也。不可殺也。此而埋之。按司拜謝。而依其
神令。即埋之于江邊。其鳥骸及蹤。悉化為石。而
成墓石者。地以乃森。森。名之曰。平飯。蓋一說。在
昔之世。其郡城。即在寺理。是地。有一層屋。其人
處一殿。乃嘗于其洞。乃成。以飼其鳥。時。有神
出現。即騎此鳥。行到村。東。成。洞。松樹之上。邑人

必到樹下。取得其鳥。以歸。喂鳥。其計。較似于堂
子。少好美處。甘俗之人。未見如此者也。或庖斤
有刺此鳥。見。見田中。請殺。已。到。晚。天。昇。其。鳥。屋。
殿。馬。二。嘶。而。住。鳥。成。亦。到。首。室。已。過。此。江。時。思
條。盤。鳥。即。以。其。尾。骨。弄。之。于。此。遂。化。另。石。因。之
曰。安。尊。理。森。二。說。不。知。孰。是。

一。姓。古。之。時。有。米。次。按。司。者。書。居。于。米。次。城。其。天
人。贊。贊。負。射。器。量。數。授。而。有。傾。因。之。色。他。世。之

婆。一。日。我。懶。之。子。格。然。見。之。深。以。忌。慕。之。其。心
骨。年。度。日。如。年。忽。起。奇。巧。之。謀。到。按。司。府。上。曰。
今日。天。時。宜。杖。海。鮮。風。流。燭。照。沙。上。魚。戲。波。而
光。景。最。窮。盡。此。海。漁。魚。以。乃。娛。樂。乎。按。司。欣。喜。
夫。人。去。之。曰。真。邪。度。見。喜。若。鬼。恐。有。虞。舟。獨。往
也。哉。不。宜。然。德。以。遊。張。鷟。諫。之。按。司。不。敢。聽。其
遂。回。地。到。海。橫。網。漁。魚。按。司。深。嘗。漁。魚。不。肯。說
見。他。處。我。懶。之。子。即。杖。取。一。條。刺。死。按。司。無。費

命。夫人再三駕此。遂散刺。以報格日之祀。庶
然。歷年已久。莫敢稍評焉。

一姓晉之世。新神將出現。八九月間。或立黃泥

傘于阿武理花廠。在十路。即立赤泥傘于公

府廠。在牛脚。或立黃泥傘于公府廠。即立赤泥

傘于阿武理花廠。或有立泥傘于阿武理廠。在

牛脚。或一日而消。即鄰邑人民。獲報。王處其

為泥傘之五色已形。埋以請害。龜或高天。或重

一山而五嶽不同。未知何故之有也。至于十月

必有神出現也。別其神及諸臣。皆扮執官人貌。

暨金城。則或泥傘三十餘把。高七八尺。或

大。拍鼓鳴歌。以勇神遊也。

一姓晉之世。為蟲之人。每知祭禮者。每當祭日。多

有香祭皆神。即姓重。見紙都座安也。斯祀女一

人而來。不可知其姓名。傳授祭神之權。已歷數十年。

祀女。祭而為天。村人遂葬之於此地。後亦姓重。

見厥存。漢嘉教是。請一祀女。而朱亦常
其祭下。以婦女亦獲高而死者。村人亦忘之於
此也。漢嘉信之以房神。獲高。而莫焉。嘉
山祭神。漢嘉教祀女子。神世常之。亦有一種
俗稱龍宮。神而大。魚來時。必祭之于此神。而後
會焉。

一、往昔之世。神城都。集薄之地。有一僧寺。名曰香
窟寺。有一殿。名曰。一日往園。則有四百

生海中。其教甚美。我之于園中。至其日。又據其
其教。始嘗若。味未甘美。得補人食。近嘉之人。
南得其事。竟得此種。適載于口。自此之。漸
致善。及于園中。

一、往昔之時。中國人。親到本國。深慕其俗。不致正
國。或受衣。張客說。即日本國。住居於園。端村。遂
廢一。以生。後於真。玉格之。更。進。謝。會。他
先。以。給。費用。故。曰。御。檢。地。帳。賜。此。地。於。漢。嘉。

教三即去矣。或問就其自此而始。其子孫至今
猶存。由是今國場村化子孫。每值臘月二十四
日。必俱祭焉。以祭其先祖也。

一往昔之時。中國人常風振國。深慕風俗。不想就
轉。始自奉周。遷娶他國婦女。以生男兒。及其已
長。中國之人。將以責王。指教於人民。以報周
恩。責王自此而始。

一夫二理。是有魯國觀柳者。入山林砍樹木。始就

夫及熟。而獻之于王。王巡壤嘉之。則
賞賜田地。凡獻。則其地。從此之後。夫工
視。亦大同等也。年有獻木。或二百株。或度一百
株。著為定規。

一往昔之世。真知忠節。丈夫也。有人七名。皆身事
其家。其家土樹。一曰。樹。在魯國也。有。其。忠。節。其
七名。以備私用之費。七僕。及身。曰。樹。及。樹。日
時。亦耕種其園。唐武。年。財。財。承。承。若。干。於。是

牛七值告乞家上。俱轉其身。人皆聞之。大奇其
異。遂名其園曰七值贖身之園。杜詩七牛
牛七值

一姓古之助。其志州鄰宰監邑。有牛真利者。不一
杜馬。歸心賦。講。要。值。正月之解。臘月二十八日。
多真利子。獨善及。牽其杜馬。牽至曠野。杜馬一
路。屢嘶。聲。音。甚。哀。已。至。其。野。多。真。利。執。斧。進。來。
將。傷。杜。馬。即。其。馬。轉。向。四。方。而。高。嘶。而。四。前。反。
足。恰。如。跪。坐。亦。向。東。方。高。嘶。三。次。遂。重。頭。臥。以。

其。肉。足。梅。數。共。而。眼。遂。受。斧。斤。而。她。死。地。為。灰。
後。多。真。利。妻。子。恰。息。深。病。為。醫。費。世。至。于。今。世。
他。子。孫。已。絕。已。無。有。世。在。矣。自。此。之。後。才。聖。是。
人。奴。暴。杜。馬。即。刺。而。斃。也。是。其。邑。之。人。未。肯。養。
杜。馬。也。角。

一昔而風原都。神里邑。有一正女。嘗當儲媵時。忽
欲會阿禮實。其兄聞之。不共地會之。正女急整
怨曰。阿禮實物也。何有所吝惜。而不共之耶。今

吾深呪咀之。然尹不許阿瓚歸子也。自此之後。此地阿瓚甚衆。而無有歸子者。以此呪之。至古未非常人也哉。

一柱首之世。大望郡宮城。有久場燒藏。藏下有井。名曰造藏古井。其水清甘。味極甘美。其神名曰安真連。孔。靈。以。善。造。常。思。人。致。得。糧。食。禁。杜。來。不。許。鞋。進。其。井。神。有。一。民。人。郵。居。此。井。床。見。才。遠。有。九。寸。天。心。宿。疑。之。在。性。才。空。偷。竊。之。

一夜更深。人亦靜。後有一婦女。立于井上。以衫衣懸于枝頭。踏井沐浴。農民從旁照之。容貌絕倫。衣服異常。農民見之。暗想世上未見如此婦女。若非頭臺仙女。疑是洛陽神女也。遂步偷取其衣。深以粉黛。不敢取出。婦女亦因衣未不能上天。遂寄跡于人間。與此農民。結為夫婦。已生一男一女。男兒為宮城地頭。歸女子。後祝女。後後。天女已遊。遂昇之于久場燒藏。夫石一頭之。

中其室骨立孑孓存。判人專性而為神鬼。
一晉天閼邑之東。有一洞窟。民嘗披在叢筍。一日
有脫青婢像。安置之于石壇上。不知何處之人。
永安于其中。即鄰里之人。大奇怪之。深為專性。
而有深祈之人。必到此地。而積祈焉。則重賂彼
乎。劉寧為。故亦安谷屋村。有一夫婦。嘗為農工。
儉勤兼全。然五穀不登。賦稅多歛。于是婦請夫
曰。妾責身于他家。以完賦稅。是得一免賦時。以

使歸。以償其身。請乞哀人。各力于田畝。以供
家養。若夫陽洪惠。降集今社。以為贖身。再為夫
婦。結借先之契。以終其年焉。夫婦流淚而別焉。
即責身於首室。以為人許時。曾誓為髮。書之于
方土。以買祭品。每夜到普天閣。雙香許願。歷閱
三四年。九月之間。一夜獨身赴普天閣。行到結
影門邊。俗呼偶逢一老人。婦女驚駭。而容退去。
老人曰。吾為驚異。吾執汝有子斯物。婦女曰。吾

為人之婢女。今心有情願。偷得一丸。明眼。拜請
神社。為春運去。恐有贖其罪。再三固辭。老人強
之。勸之。寄在婦女。婢女不得已。而幸獲其主人
逃去。不知其所之。無怨之何。使携其物。四至首
里。厥後。屢獲其物。而去。幸運信之。遂不再見。老
人。婦女。竟要過其主人。請社許。覺其夜有奇告
之曰。神靈賜汝。財帛。此物。托在于汝。時晚。雖拍
翅。驚人。好。喜。覺。春。天。不。明。次。夜。復。為。金。願。軍。然。

見夢。與。非。夕。夢。不。情。相。異。獨。給。獨。古。於。為。身。間
對。見。之。內。有。普。金。數。塊。也。府。其。黃。金。運。要。賤。是。
奈。家。主。無。有。奴。婢。唯。以。僧。夫。亦。度。二。枚。路。以。其
神。賜。下。細。告。家。主。即。以。普。金。賤。為。既。而。夫。者。運
疑。以。進。石。倉。夫。安。觀。子。子。其。中。漸。次。家。婆。奴。家
子。孫。警。要。夫。婦。婚。夫。因。是。逃。走。之。人。返。國。其。下
等。到。于。心。而。祈。轉。為。一。投。首。里。概。全。色。有。一。奴
女。賦。性。貞。節。姿。色。絕。世。人。守。固。之。言。謀。求。之。不。

言許婚。既後。任君聞。寔問。杜門。不與人交。又
用一妹。至于厥長。出嫁。其家。其女。奇異。走。逢。于
婦。女。四。汝。姊。深。遊。人。氏。不。散。出。外。于。今。身。汝。姊
天。無。好。相。見。情。乞。一。見。汝。姊。婦。女。曰。姊。心。志。幽
幽。不。似。人。情。若。告。以。言。必。也。推。謝。不。准。今。身。女
訪。汝。家。長。姊。相。語。則。丈。丈。怪。別。其。座。以。為。相。見。
而。歸。去。父。家。姊。姊。相。語。之。既。丈。丈。某。從。其。言。後。
然。而。來。以。使。一。見。姊。即。愧。妹。夫。姊。見。出。外。而。于。家。

人。趨。去。姊。到。普。天。廟。直。入。洞。而。去。家。人。往。尋
其。姊。不。見。其。蹤。跡。由。是。人。皆。尊。以。為。神。有。祈。求
者。必。指。此。處。而。祈。福。焉。此。二。記。塵。世。之。事。甚。似
精。怪。

一。往。古。之。時。宮。古。伊。良。女。色。正。靈。是。天。親。賢。也。他
倫。表。尊。事。宮。此。時。平。良。海。中。有。出。一。大。鱗。魚。覆
徑。往。來。之。身。以。為。吞。食。人。皆。深。畏。懼。之。不。敢。往
東。矣。靈。是。天。親。亦。身。是。也。即。若。短。鈕。獨。坐。小。舟。

石於其海。大鰲覆石。各以吞去。八龍飛入海中。
遂入鮑魚之口。剖破其腹中。以得劍出於臥。而
上舟歸家。頃刻之間。身亦變死。人皆稱神之。亦
慎慎之。蓋之於此屋地也。遂尋若神藏。以牙登
紀矣。

一古之世。官古伊良村也。有一忠婦者。養有二
子。兄名先重。弟出此婦。二人幼穉之時。性愛其
乳。甚念其乳。一日。忠婦老。欲殺其兄。婦抱二男。

得到池也。池名良村。而置兄于池中。婦懷其弟。
而視賊於此。妻懷兄。雖去。以墜于池中。婦先睡
去。兄深如母。要室。家報弟他處。換入母之懷。以
為睡狀。母以其弟。欲吞其兄。輸入池中。慎此。既
兄歸家。熱飲者之。非其子也。自此之後。晝夜天
物。世上之人。乃天也。報以之。乃矣。

一古之世。官古山伊良村也。村有榮佐者。舉所
一事。老妻美康。巧謀其秋。一日。餐佳。漬出海濱。

身到懸。持子其。中。獲取。顯。身。而。其。中。不。能。如
去。為。消。史。之。前。海。潮。漸。漲。及。將。沒。死。時。幸。有。神
卒。令。其。往。運。來。此。道。然。見。之。曰。汝。將。沒。後。若
許。子。之。願。志。可。以。救。汝。身。命。誓。信。曰。汝。將。救。子
命。不。論。事。之。大。小。於。取。易。取。汝。志。以。報。為。然
神。卒。聽。曰。汝。甚。誠。救。於。子。以。救。命。誓。信。曰。命
將。沒。死。無。方。可。救。只。命。惟。民。神。卒。聽。信。蒙。許。約
以。身。榜。救。曰。此。誓。信。共。一。身。歸。矣。至。向。其。妻。

婦。亦。歎。命。獲。妻。之。事。喜。一。笑。曰。救。持。身。命。惡。惡
甚。誰。是。救。持。約。子。然。而。婚。姻。半。親。少。擇。吉。辰。以
完。婚。禮。子。惡。然。其。言。遂。至。殿。月。一。日。妻。婦。拜。請
並。請。等。拜。德。子。家。曰。娶。人。之。意。非。乃。善。行。惟。此
一。時。之。善。耳。今。違。約。往。亦。非。乃。善。行。也。故。作。契
若。夫。婦。之。歡。連。姻。曰。約。則。不。違。約。信。之。言。處。而
子。等。夫。婦。約。曰。信。光。以。終。天。年。則。不。背。夫。婦。之
別。衷。德。願。其。言。即。信。其。歡。連。信。曰。婦。夫。婦。亦。信。

也。以得魚祭之美也。

一姓古之世。官古山鹽川邑之民。繼廟主奉良一
中社神名真地。耕穀田野之時。忽有二塊大石
飛來張開之地。其美良淫奇其之。遂而邑人。相
共商議。四圍我。雖竹木。不使人墮。置之。故有
靈神。其起于此石上。以爲舊國。厥民之神。自此
之後。邑中之人。每年必爲五穀之初。以行拜禮
焉。

一姓古之時。多民向矣。其乃官古縣地之時。有處
間。按考者。歸服官古山重見。觀時。於官古山上。以
爲神向。當于年十月之間。有官古山。婦四女。行
至半途。使遺逆風。任風隨波。漂行一處。如斷
沙。以而不知其何處。忽見舟上。誠美不履。男女
髮全。三五度之間。以爲理。故官非人。舉似舟公
神。神船上之人。皆均岸上。拜禮祈禱。如夏無
恙。歸至不國。即敬神拜。每年必爲祭。拜禮。

古華蓋。雲神居。噴風忽起。潮水滿。浪船數百。皆
即刺向船。歷兩三日。平到多良間。象人大放。深
謝神恩。且要以似神像。惜乎無神像之具。梅司
摩來人。出五海濱。亦有神像。未詳數目。有蒼烏
尾羽。五色珠玉。及粉飾並瓦鼓等。據云神樹。時
即覆以物。神。以若神醫之遊。自此之後。母香子
五寅年。少也十月之間。選擇吉辰。十三晝夜。恭
備祭品。男人二十名。物色並來。故白髮。並醫。穿

白衣結大帶。其結帶之飾。前重數尺。假極神貌。
而放在神几於座之正中。神司置其膝上。坐此
向內。高唱神歌。其餘之人。圍坐神司。悉皆打鼓。
以和神歌。女人十名。皆穿白衣。髮梳結束。頭頂
而其飾亦幾。又帶白巾於頭上。而長垂。後神司
亦置其正中。而髮著五色繩。頸帶五色珠。右手
持簪。持。而左手帶一杖。蓋。既而十三晝夜。男女
各到其處。則其唱和神歌。以方祭也。

一柱古之世。宮古山神。蜀村上有平屋。而老生。將
一罍。名曰新曹。其房人也。生質。五直。心操誠
實。自初難時。仰天祈日。朝夕拜。凡已及歲。其意
以壽。信諸神。焚香拜。凡不相向。斷。遂遷城。及治
此。我。魏。竹。棚。以乃神。殿。而三七日。撤在。殿。二。歲
沐浴。喜。或。自。刺。血。時。恭。供。盤。品。焚。香。拜。凡。請。招
天神。出現。以云。靈。物。即。誠。心。在。天。空。發。最。速。有
我。國。此。民。之。神。示。現。于。遷。城。故。亦。亦。海。守。船。之

神。出現。于。泊。廠。有。此。之。殿。邑。中。之。人。皆。以。尊。信。
每年。薦。祭。五。穀。之。初。也。

一昔。而。風。原。間。知。宮。平。村。有。善。繩。大。屋。子。者。卜。地
于。邑。外。大。岡。家。宅。而。初。居。焉。常。以。漢。為。賞。一。日
往。而。原。鄰。我。謝。海。濱。輪。竹。乃。樵。斃。沈。捕。魚。所。思
見。一。大。龜。或。海。中。躍。出。頃。間。有。一。女。亦。出。來。乃
向。大。屋。子。曰。我。歸。汝。以。大。龜。也。單。履。而。回。宮。大
屋。子。大。喜。悅。之。即。把。龜。負。背。而。去。於。是。年。遂。大